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

規定 說明

- 一、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法碼校驗作業,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 特訂定本要點。

進行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法碼,形狀應符合國際法定計一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之相關規 量組織(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)建議規範 R 111-1 之規定 且標稱值應為 1x10°公斤、2x10°公斤或 5x10ⁿ 公斤(n 表正或負整數或零),其適用 等級及範圍如下:

定,明定校驗法碼之形狀、標稱值、等級及範

- (一)標稱值二十公斤以下之F2級法碼。
- (二)標稱值一千公斤以下之 M 級法碼。
- 三、法碼校驗作業採預約制,申請人應先檢附法 法碼校驗係採預約制應事先申請,爰明定受理 碼校驗服務申請書(如附件),連同校驗規法碼校驗應檢附之文件及五十公斤以上之法 費,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校驗,經審查符 合後,始依預約日期受理。

前項法碼標稱值五十公斤以上特殊形 狀之法碼,申請人應備有適當吊掛裝置,以 維護校驗設備及人員安全,始得受理校驗。

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校驗者,須另檢附委 託文件。

四、法碼校驗應在度量衡專責機關為之。但有特|一、法碼校驗應在度量衡專責機關為之,如有 殊情形者,得專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派 員至法碼製造或修理業者處校驗之。

申請人應於預約校驗日期先將待校法 碼送至度量衡專責機關靜置一小時以上,始 得執行校驗作業。

度量衡專責機關僅提供空間存放法 碼,不負保管責任,運離時間如下:

- (一)標稱值二十公斤以下,二日內。
- (二)標稱值超過二十公斤,一千公斤以下, 五日內。
- 法碼數量眾多、搬運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 者,得專案申請派員至法碼製造或修理業 者處校驗。

碼應備有適當吊掛裝置,以利後續作業能順利

- 二、為確保校驗結果之準確度,明定須於預約 日期先將法碼送至度量衡專責機關靜置 一小時以上。
- 三、受限於度量衡專責機關場地因素及能順利 執行法碼校驗工作,明定不同標稱值之法 碼,於完成校驗工作後運離之時間。
- 項:
 - (一)待校驗法碼本體或包裝盒上應標示等 級及器號。
 - (二)送校驗法碼本體有潮濕、缺角破損、骯 髒或油漬等,應先予改善或清潔。
 - (三)法碼數量眾多或質量超過五十公斤 時,申請人應派員搬運或協助吊掛。
 - (四)校驗過程中,除法碼器差於標稱值千分 之零點五以內,得於校驗現場進行調整 外,其餘不得調整。

五、執行法碼校驗作業時,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|為確保法碼校驗作業能順利執行且於合理的 期間內完成,明定執行法碼校驗作業時,申請 人應配合事項。